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98072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(一) 經所屬系（所）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 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 經所屬系（所）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五) 依就讀系（所）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、展演或見習者。
 - (六)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七)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八)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四、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，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事假出境者，不得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。
 - (二) 以公假出境者，不得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三) 以休學出境者，依學則有關休學期限之規定為限。
 - (四) 以實習出境者，以六個月為限。
 - (五) 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出境研究或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，由系（所）決定，惟辦理休學者不得抵免其修習之科目學分；依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出境期間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事先辦理休學。
 - (六) 利用寒暑假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者，以不影響次學期返校上課為原則。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六、學生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系（所）酌予抵免，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同意抵免後，其學分成績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七、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